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	11 战人的旧心公 4 化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(农机) 行政处 简罚 [2025] 25 号 罚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
行政处罚对象	尹建文
行政处罚事由	当事人驾驶无牌证拖拉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"购置农业机械的,须经县、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,领取号牌、行驶证、使用证后,方可使用。"之规定。
行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;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暂扣 1 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: (四) 驾驶、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;"之规定。 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:较轻程度:违反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八)项的,应予以批评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;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200 元。
罚内容	
公示	2025年7月11日
日期	2023 十 7 月 日 日

填表人: 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: 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